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

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

86年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89年5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(八八)第八八一三〇五六號令規定，設置「環境保護小組」(以下簡稱小組)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工作，行動組織系統如附表。

二、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定期召開小組委員會；設置副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理之。小組委員會由相關教師數名組成，執行秘書由環安組擔任，負責行政事務及會務之推展和執行事宜。

小組委員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各單位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代表該單位推動環境保護有關業務。

委員任期二年(得連任)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小組委員會負責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會議紀錄：

(一)研議、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
(二)研議校內實驗(習)室、實習工廠(場)、工坊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。

(三)研議有關改進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問題之建議事項。

(四)研議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及宣導等有關事項。

(五)檢討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工作推行之情形。

(六)監督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等的執行成效。

(七)上級交付之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召集人得指定一位執行秘書與廢棄物(廢污水)專責處理人員和助理人員若干，為「環境保護小組辦公室」之成員，輔辦環境保護小組之有關事務。

五、環境保護小組辦公室業務如下：

- (一)承辦環境保護小組行政業務。
- (二)規劃、督導小組委員會研議交辦事項。
- (三)提供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等有關資料及建議。
- (四)規劃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及宣導等有關事項。
- (五)彙報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等工作推行之情形。
- (六)督導、檢查各單位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等有關業務。
- (七)上級或小組委員會交辦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
六、小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前項所稱有關人員或單位，係指：

- (一)本校人員或單位。
- (二)與本校有契約行為之人員或單位。
- (三)其他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環境保護小組行動組織系統表

